

## 以案说法

盗转农民工工资  
工地负责人获刑

记者 徐佩 通讯员 郑媛媛 徐静

身为工地负责人,本应是工友权益的守护者,却因一时贪念,将黑手伸向了农民工的钱袋子。陈某在数月内,利用管理考勤、协助发放工资的职务之便,通过操作工人手机银行账户多次盗转钱财,累计达2万余元。近日,经柯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陈某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这起发生在身边的案件,再次为所有滥用信任者敲响了警钟。

本案发生于某工地推行数字化管理期间,公司要求工人通过智能手机完成“刷脸考勤”和“支付宝绑定银行卡”等操作。农民工叶某和郑某因对智能手机操作不熟悉,便向负责人陈某求助。陈某表面热心帮忙,却在操作过程中动了歪心思,他在工友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叶某、郑某银行卡内的钱款转出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由于操作过程隐蔽,加上工友们对手机支付功能不熟悉,该行为在较长时间内未被发现。

初次得手后,陈某的贪欲进一步滋长。他开始主动寻找机会,以“系统需要更新信息”“上次绑定未成功”等借口获取工人手机,盗转工人账户资金,并在操作后删除银行发送的转账通知。

尽管陈某试图通过将赃款转入他人账户以掩盖其犯罪行为,但在电子支付全面普及的今天,每一笔资金流向都会留下清晰的电子痕迹。银行交易记录清晰显示了资金从工人账户向第三方账户的异常流转路径,这些客观证据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面对确凿的电子交易记录,陈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检察官提醒

广大务工人员务必妥善保管手机、银行卡密码和验证码等核心信息,养成定期核查账户资金往来的习惯,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报警。同时,任何利用职务便利或技术壁垒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终将受到法律严惩。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内部监管,完善管理制度,筑牢劳动者权益“防护网”。

## 把禁药当作养殖“秘方”? 这条红线碰不得

通讯员 黄文斌

近日,养殖户徐某因在饲养过程中非法添加禁用药物氯霉素,被江山市人民检察院以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起公诉。

徐某从事家禽养殖多年。面对雏鸡易生病、死亡率高的难题,他不通过改善养殖环境、规范防疫等途径解决,而是动起了“歪心思”。在明知氯霉素是国家明令禁止用于所有食品动物的药物,徐某仍购入氯霉素片,自行研磨后掺入饲料,持续喂养其养殖的肉鸡。

此后,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对徐某的养殖场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获相关违禁药物及已使用该药物的肉鸡。经专业检测,被查获的鸡体内均检出氯霉素残留。徐某的行为已非简单的违规养殖,而是涉嫌刑事犯罪。江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依法对其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

承办检察官严肃指出,在养殖动物过程中使用禁用药物,是一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必须予以刑事打击的犯罪行为。在养殖肉鸡

时添加的氯霉素,会残留在肉鸡体内,并通过餐桌进入人体,长期累积可能对造血系统造成不可逆的伤害。同时,这种行为也践踏了市场公平——守法养殖户苦心经营,而使用禁药者却用低成本窃取利益,最终损害的是整个行业的根基和信誉。

这起案件警示所有从业者,食品安全没有任何侥幸空间,依法规范养殖,才是对自己、对他人、对社会负责的唯一正道。

## 检察官提醒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本案的查处,彰显了司法机关坚决捍卫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决心和能力。广大畜禽养殖户、农产品生产者务必引以为戒,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管理规定,坚持规范、科学、绿色养殖。司法机关将持续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犯罪。

## 幼童参加体能训练时摔伤致残

法院: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经营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通讯员 王元欣 李嘉诚

在儿童活动、培训、训练场所,经营者依法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应确保参与者的人身安全。若因管理疏忽导致儿童受伤,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经营者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近日,龙游县人民法院办结一起健康权纠纷案。

2024年5月,5周岁的毛某在某俱乐部参加封闭式体能训练时,不慎从1米高左右的训练台上摔落,造成右臂骨折并发生关节脱位。虽经手术治疗,其右臂仍遗留畸形,活动功能受限。后经鉴定,毛某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监护人王某遂将俱乐部及其经营者肖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7万余元。

肖某及俱乐部对毛某受伤的事实、过程及司法鉴定结论均予以认可,并表示在组织训练过程中,未能提供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组织现场看护,特别是对无民事行为能力幼童未给予与其年龄、认知相适应的特别关注与保护,管理存在明显疏漏,对本次

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经法院多次调解,双方对各赔偿项目逐项协商、计算,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肖某及俱乐部赔偿毛某各项损失150000元。

## 法官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幼童,相关机构依法负有更为严格的安全保障和看护责任。家长在为子女选择培训机构时,应重点考察其安全管理制度、设施条件及人员资质。一旦发生意外,应第一时间取证并依法维权。同时,建议相关服务机构强化全方位安全保障措施,也可积极投保公众责任险,有效分散经营风险,筑牢安全防线。

## 出租社交账号能赚钱?

## 当心涉嫌“帮信罪”

通讯员 吴蕊

近日,江山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帮信罪’)”的案件时,大学生吴某某所注册的微信账号被追踪,吴某某也被公安机关传唤讯问。

吴某某就读于某高校,前段时间,他在网上看到一则“高价租用闲置微信号”的广告,对方承诺只需提供账号和密码用于“正常聊天、加好友”,每天就能获得几十到上百元不等的“租金”。“躺着赚钱”的诱惑让吴某某交出了自己的微信账号。

没过多久,吴某某开始察觉到异常——他的账号频繁添加大量陌生好友,而且聊天记录里时常会出现“投资”等字眼。吴某某意识到自己的账号可能被用于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但每天动动手指就能到账的“租金”实在诱人。在侥幸心理和金钱诱惑的双重作用下,吴某某选择继续出租。

“以往我们提到‘帮信罪’,大家想到的多是出租、出售电话卡、银行卡等行为。但随着犯罪手段的翻新,‘帮信罪’的‘帮助’范围也在扩大。”江山市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解释,根据《刑法》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即构成“帮信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将个人实名认证的微信、QQ等社交软件账号出租、出售给他人,本质上就是为陌生网友提供了“通讯传输”和“支付结算”的渠道。一旦这些账号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洗钱等犯罪活动,账号的提供者就极有可能构成“帮信罪”,依法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吴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自己名下微信账号及组织多人微信账号进行出租,其行为已构成“帮信罪”。

## 离职后“钻空子”篡改会员信息

一男子因犯非法

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刑

通讯员 蔡小米 张鸿翼

随着数字经济深入各行各业,企业信息系统安全已成为不可忽视的“生命线”。近日,柯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离职员工非法控制原公司会员系统侵犯公司利益的案件。被告人夏某因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被告人夏某原是衢州某健身中心的销售人员,离职后,夏某因负债动起了“歪脑筋”。夏某利用任职时知晓的公司会员系统的账号和密码,将系统中原会员信息秘密替换为他通过网络招揽的新客户信息,并在新客户拿到前述中心补办的健身卡后将信息恢复为原客户信息,通过这种“偷梁换柱”的方式,夏某成功将多名新客户“植入”健身中心会员系统,使他们得以绕过正常入会流程,直接享受会员权益。经查明,夏某非法获利人民币3518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夏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鉴于被告人夏某自首,自愿认罪认罚,且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并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数字经济时代,客户信息、业务数据受法律保护,任何非法获取、篡改、使用都可能涉嫌犯罪。键盘之上有法律,数据背后是权益,企业需强化系统防护,员工需恪守职业操守,全社会需共同营造诚信、安全、法治的数字环境。守法经营,依法从业,才是行稳致远之道。